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1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神河镇神河社区二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25′ 11.182"，北纬 32° 42′ 5.812"（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2588.66 平方米，设置病床 55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职工宿舍楼、住院部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环保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6%。施工工期 13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采取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配套高效净化设施，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标准。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水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置于密闭设备间内，院区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集镇管网。运营期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调节池 + A/O + 沉淀池 + ClO₂消毒”工艺处理，出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达标后接入神河社区污水处理站。定期监测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特征污染物，确保消毒效果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

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随意倾倒。运营期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等类别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48 小时内清运，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流失、防雨、防晒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外运处置；废输液瓶（袋）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院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卫生健康局、神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卫生健康局，神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